

##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申請指導教授程序作業要點

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940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學年度第 9413 次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960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970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 點  
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9706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5 點  
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9808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5 及 9 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020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 點  
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0306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 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040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 點  
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2 次系務會議修正要點名稱及部份條文  
(原名稱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申請指導教授程序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前（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 二、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第八章第 74 條、「國立清華大學（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三、碩士班指導教授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碩士班指導教授需以系內專任老師為優先對象，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選擇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指導或系內專任老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惟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退休或因故離職，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仍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  
指導教授如有無法繼續指導之情況時，應更換另聘。
- 五、日間碩士班及夜間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最遲需在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及論文計畫發表之三個月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請一位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於規定期間內填具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指導教授事宜，報請系主任核可。
- 六、每位指導教授每一學年得新增指導同一學制研究生至多五名，日間碩士班及夜間在職進修碩士班學生數目每學年度合計不超過八名，共同指導的學生員額以二分之一名計算。
- 七、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先後兩位指導教授同意，得由研究生敘明具體理由，並檢具兩位教授之同意函，向本系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惟指導教授之更換

以一次為限。

更換指導教授之後，如論文題目有所更動，應重新通過論文計畫之審查。

八、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發表應依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本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及國立清華大學（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之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申請與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在職進修班
聯絡電話		入學年度	
Email		學號	
聯絡地址			
論文方向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姓名： _____ 指導教授專長： _____ (指導教授為助理教授者需填寫) 教授同意指導： _____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指導教授	理由： _____ _____ 原指導教授姓名： _____ 原指導教授同意： _____ (簽章) 新指導教授姓名： _____ 新指導教授同意： _____ (簽章)	

系主任： \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